

长洲灵灰安置所配售第四期（第二阶段）新灵灰龕位递交申请须知

申请日期：

2024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九时正至售罄为止

申请办法：

申请人须填妥申请表格 (FEHB 136)，并连同所需文件 (请参考申请表格第 6 页「申请须知」第 9 项)，于申请期内经以下方式递交：

(一) 于办公时间内亲往食环署港岛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，或九龙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递交；

(二) 传真至 2591 1879 或 2176 4963；或

(三) 邮寄至食环署港岛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，或九龙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。

请注意：就申请所需的法定声明文件 (申请表格第 6 页「申请须知」第 9 项第 iv 点)，申请人可于办公时间内往港岛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，或九龙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办理声明手续。

食环署办事处资料

地址	电话及传真	办公时间
港岛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 香港跑马地黄泥涌道一号 J	电话：2570 4318 2572 5286 传真：2591 1879	星期一至星期五：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及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
九龙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 九龙红磡畅行道 6 号地下高层	电话：2365 5321 2364 5364 传真：2176 4963	星期六： 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：休息